

## 承銷商

### 配售承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公開發售承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承銷協議

根據承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及在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提呈發售34,8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並根據及在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313,47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牽頭經辦人（代表承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批准H股（僅限於已配發）上市及買賣；及
- 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承銷商各自同意根據及在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而配售承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現正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

## 終止的原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代表承銷商）可全權決定終止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

- 倘發生以下情況：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對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有重大影響；或
  - 香港、中國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或地方、國家、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法律、財政、外匯管制、規管、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發生造成影響或改變或可造成改變（不論是否永久性）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其他情況、狀況或事情，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任何一項屬同類（包括但不限於禁制或暫停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在聯交所的證券買賣）；或
  - 香港或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變動或對該等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

- 有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可令到本集團根據承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
-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發生並非承銷商所能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動、戰爭、暴動、治安不靖、民變、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行動、罷工或停工)；或
- 港元與美元掛鈎的體系發生變動；或
- 美元與人民幣之間、或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發生變動；或
- 任何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每種情況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前景或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或其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或重大損害，或令公開發售及／或配售的進行變得不適合、不智或不可行；或
- 牽頭經辦人或任何承銷商發現或有理由相信：
  - 保證人根據承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於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或
  -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已成為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正確或誤導，或已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顯示，倘本招股章程於當時發行，將會構成遺漏；或
  - 已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宜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將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已發生任何參與承銷協議的人士(牽頭經辦人或承銷商除外)的任何重大違反義務，

而牽頭經辦人(代表承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對或將對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及／或配售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令到公開發售及／或配售的進行變得不實際，不智或不可行。

除根據承銷協議所述者外，各承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為可合法強制執行）。

## 承諾

興杭國投已向承銷商及本公司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所實益擁有的股份（或因之而產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

興杭國投已向承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上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如果出售會導致興杭國投不再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在未經牽頭經辦人（代表承銷商）事先同意前，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容許登記股東出售上段所述的任何證券。

本公司已在承銷協議中向承銷商承諾，而控股人士及執行董事已向承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經牽頭經辦人（代表承銷商）及有關中國當局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不得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訂立任何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任何股份擁有權的經濟後果的換股或其他安排，或提出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各項或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倘本公司在上述的例外情況下作出上述任何行為，或於緊隨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上述任何行為，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行為將不會導致擾亂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秩序或出現虛假市場。

興杭國投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包括當日）的任何時間，當發生下列事宜，將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將興杭國投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股本進行抵押或質押，以及被抵押或質押的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量；及
- 興杭國投接獲已抵押或已質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表示，會將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出售。

此外，倘本公司獲興杭國投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則應立即向聯交所通報，並應在收到興杭國投的通知後盡快在報章刊發公告，以披露該等事宜。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授予牽頭經辦人超額配股權，可於根據股份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後三十日內行使，藉此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47,495,455股額外新H股及售股方可能被要求出售最多達額外4,749,545股銷售H股，只作補足股份發售中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按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H股)的總發售價3.0%收取佣金，並從中撥出任何分承銷佣金，而保薦人另可收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文件費。該等收費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1.0%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52,300,000港元(按每股H股3.10港元，即標明發售價範圍介乎2.90港元至3.30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將由本公司負擔90.91%，而由售股方負擔9.09%。